

檔 號：

保存年限：

## 嘉義市政府衛生局 函

機關地址：600嘉義市西區德明路1號  
聯絡人及電話：林明惠05-2338066分機315  
傳真電話：05-2341186  
電子郵件信箱：ming@mail.cichb.gov.tw

600

嘉義市東區興南里吳鳳南路37巷52號  
受文者：嘉義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5月5日  
發文字號：嘉市衛醫字第099000478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見說明

主旨：函轉行政院衛生署公告「醫療法施行細則第十條之一修正  
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事宜影本乙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衛生署99年4月29日衛署醫字第0990261353號  
函辦理（原函影本如附件）。
- 二、旨揭公告事項詳載於行政院衛生署全球資訊網站（網址：  
<http://www.doh.gov.tw>）「法令規章」網頁。對於公  
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  
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該署醫事處。

正本：嘉義市各醫院、嘉義市醫師公會、嘉義市中醫師公會、社團法人嘉義市牙醫師  
公會

副本：本局醫政科

局長 孫淑蓉

校對 曾素芬  
監印 陳振爾

上網  
鄭華琴

第1頁 共1頁

99. 5. 07 404斤

PP. 5, 10

裝

訂

線

嘉義市政府衛生局  
行政院衛生署

檔 號：  
保存年限：

檔 號	
保存年限	
備 註	

機關地址：10341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  
36號

傳 真：(02)85906061

聯絡人及電話：洪國豐(02)85906613

電子郵件信箱：mdhgf@doh.gov.tw

受文者：嘉義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衛署醫字第09902613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公告掃描檔、醫療法施行細則第十條之一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  
1份(0990261353-1.doc、0990261353-2.tif)

主旨：檢送本署99年4月29日衛署醫字第0990261350號公告「  
醫療法施行細則」第十條之一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  
對照表各1份(附件)，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單位。

說明：

- 一、案內公告事項另詳載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doh.gov.tw>)，「法令規章」網頁。
- 二、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  
告刊登公報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行政院衛生署醫事處
  - (二)地址：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 (三)電話：(02)85906666分機6613
  - (四)傳真：(02)85906061
  - (五)電子郵件：mdhgf@doh.gov.tw

正本：各縣市政府衛生局、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署法規委員會、本署企劃處、本署醫事處(均含附件)

0990261353  
08:57: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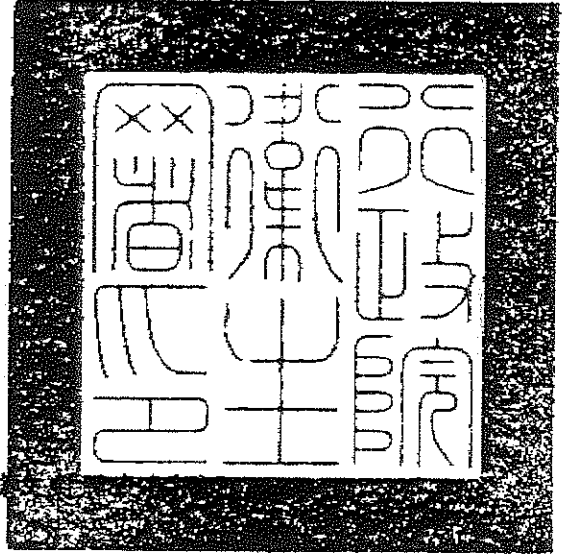
## 醫療法施行細則第十條之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十條之一 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所定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醫院、診所，指下列醫療機構：</p> <p>一、於醫師，指經中央主管機關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p> <p>二、於中醫師，指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辦理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計畫之中醫醫院及設有中醫部門之醫院。但未全面實施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制度前，指各中醫醫院、診所及設有中醫部門之醫院。</p> <p>三、於牙醫師，指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辦理二年期牙醫師畢業後一醫學訓練計畫之牙醫醫院、牙醫診所及設有牙醫部門之醫院。但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前取得牙醫師證書者，為牙醫醫院、牙醫診所及設有牙醫部門之醫院。</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明定醫療法第十八條第二項所定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醫院、診所。</p>

## 醫療法施行細則第十條之一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明定醫療法第十八條第二項所定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醫院、診所，及配合建立牙醫師畢業後臨床訓練制度，九十九年六月以後畢業之牙醫學系學生，皆應於行政院衛生署指定辦理「二年期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之訓練機構接受二年醫師訓練並取得證明文件，始得擔任醫療機構負責醫師。爰配合上開規定，增訂第十條之一。

# 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衛署醫字第0990261350號  
附件：醫療法施行細則第十條之一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

主旨：預告修正「醫療法施行細則」第十條之一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行政院衛生署。
- 二、修正依據：醫療法第十八條第二項。
- 三、「醫療法施行細則」第十條之一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本草案另載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doh.gov.tw>），「法令規章」網頁。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行政院衛生署醫事處
  - (二)地址：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 (三)電話：(02) 85906666分機6613
  - (四)傳真：(02) 85906061
  - (五)電子郵件：[mdhgf@doh.gov.tw](mailto:mdhgf@doh.gov.tw)

署長 楊志良